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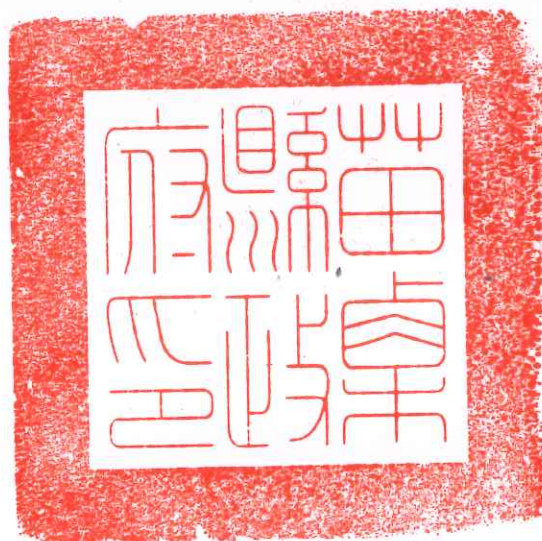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40150575B號

附件：



主旨：經查保證責任苗栗縣泰安鄉馥園合作農場已連續二年以上未召開社員大會，本府以公示送達限期召開會議。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保證責任苗栗縣泰安鄉馥園合作農場送達處所不明，公文書無法送達，爰依前開規定公示送達。
- 二、公文書存於本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4樓），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次日起20日內攜帶合作社圖記至本府領取，逾期視同送達。
- 三、公告期間：自公告次日起20日屆滿。

縣長鍾東錦